

CSO/ADM CR 1/1806/99(00) Pt. 5

電話號碼：2810 2268  
傳真號碼：2877 08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干條文  
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

你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來信，要求當局回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委員以及立法會法律顧問就普通法中賄賂公職人員以及公職人員受賄的罪行（以下簡稱“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所提出的意見。現於下文闡釋當局就該等意見的回應。

**有關案例**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立法會法律顧問指出，當局所引用關於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罪行的 *Whitaker* 案例，並非有關問題的最新案例。根據立法會法律顧問，有關此問題的最新案例應為 *R v Bowden (1996) 1 WLR 98*。

就此，當局其實亦知悉立法會法律顧問所引用的案例。然而，該案例雖然亦有涉及“公職人員”定義的討論，但並非關於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的案件，而是關於普通法中另一項有關身為公職人員作出不當行為的罪行。該案例中對源於一宗 1828 年的案例以及 *Whitaker* 案例的有關“公職人員”的定義有所提及並予以應用。然而，該案例並未有進一步擴大或補充 *Whitaker* 案例中有關“公職人員”的定義。因此，該案例與我們現時就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所進行的討論並沒有直接關係。

將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有關應否將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問題。由於此課題較為複雜，當局仍須更多時間，去考慮這方面的問題。我們一俟就此事有決定後，定會盡快通知委員會。

然而，如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提及，當局會開始準備所需的法例修定，以將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的適用範圍內。當局會盡快提交建議及有關法案。

## 行政署長

(梁百忠 代行)

二零零零六月十三日